

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一、事项名称

烟台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二、办理依据

1. 《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4〕223号）

2. 《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鲁工商合规字〔2014〕1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长江路290号公路大厦）

四、办理条件

企业申请公示，应向住所地受理申请公示机关提出申请。在市工商局登记的企业也可直接向市工商局申请。

申请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的企业设立时间应满3年以上，实行资质管理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在同行业中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重视合同管理，信用意识强。重视商业信誉和信用（合同）管理工作，坚持诚实信用经营理念，企业领导、专（兼）职信用（合同）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熟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具有较高的信用

（合同）管理水平。

（二）企业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两年在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企业规模及管理达到省内行业领先水平。

（四）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有比较完善、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合同信用管理机制落实。

（五）合同行为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台账完整，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合同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完善。

（六）合同履约状况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无恶意违约行为，合同实际履约率高。自觉执行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生效的法律文书。

（七）社会信誉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获得相关社会荣誉，对各类举报投诉积极处理。

五、申请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的《烟台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相关材料。

六、基本流程

受理机关在预申报中录入企业名称→注册（企业操作）→登录（企业操作）→申报（企业操作）→审核→上报（企业

操作)→计算分数→公示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6 个月。

九、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
2. 电话咨询：0535-6398679

十、其他事项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企业自愿参加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 动态监管原则；
- (四) 社会监督原则。